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4年度第1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金鐘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4年9月25日第16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瑞興商業銀行古亭分行於本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54號1樓、54之1號1樓、54號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7公分，坡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斜率 $\leq 1/8$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和平西路二段)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geq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於本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139號1、2樓及135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服務櫃台尺寸不符且非固定式。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現況櫃台加設固定式桌板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

決議：同意樓梯、昇降設備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視同具有替代改善功能，前述櫃台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1-A102.6【膝蓋淨容納空間】尺寸設置，並確保其穩固性及安全性，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臺北市萬華區區史展示中心於本市萬華區長沙街171號2樓建築物作為D-2類組(博物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樓梯附掛式升降椅，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2月28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四、滙豐商業銀行安和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205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7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斜率 $\leq 1/8$ ，輕量化之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扶手於斜坡板上，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戶外平台階梯高差27公分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5.1設置兩側扶手，請於115年3月31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五、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建築物作為D-3類組(國小)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範。
2. 昇降設備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另一幢建築物之坡道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另一幢建築物之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3.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另一幢建築物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以專人服務由五育樓引導至力行樓現況斜率 $\leq 1/12$ 既有坡道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沿途通路應順平且設置相關設施引導標誌。
2. 同意以專人服務由力行樓引導至五育樓無障礙電梯替代改善昇降設備，沿途通路應順平且設置相關設施引導標誌。
3. 同意以專人服務由力行樓引導至五育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沿途通路應順平且設置相關設施引導標誌。
4. 查內政部營建署前於94年8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1760號函釋(略以)：「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如以「廊道」(風雨走廊)連接，已成為一幢建築物」，又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 $\checkmark$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是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已函釋不同幢建築物以廊道連接，則視為同一幢建築物。本案建築物皆以廊道連接為同一幢建築物，同意無障礙設施數量檢討以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幢至少必

須設置一處為檢討依據。

5. 創新樓、合作樓、感恩樓經文化局核定為歷史建築物，應依主管機關程序改善。
6.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 臺北南陽郵局於本市中正區信陽路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附近50公尺內停車資訊地圖，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以距離案址約10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及「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即本市改善通案)代客泊車方式等兩種方案替代改善停車空間，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 臺北汀州郵局於本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30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附近50公尺內停車資訊地圖，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考量案址經建築師檢討及簽證，同意停車空間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七)3.(2)得免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林森 II 分公司於本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號建築物作為 B-3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採用使用者分流，於一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 三玉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3巷7號10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設置於一般男廁內。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女廁出入口旁設置八樓無障礙廁所平面圖及服務鈴，沿途增設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本案廁所盥洗室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改善，同意於十樓女廁出入口前設置導引平面圖、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八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沿途通路應增設引導標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 天母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54巷6號4樓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高差9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男廁、女廁出入口前設置斜率 $\leq 1/10$ 之坡道，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於四樓一般男廁前高差處設置斜率 $\leq 1/5$ 坡道替代改善室內通

路走廊。

2. 同意四樓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 福中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福港街151號9~10樓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門把防夾手空間、馬桶側移淨空間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昇降設備旁設置九樓無障礙廁所平面圖及服務鈴，沿途增設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本案廁所盥洗室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改善，另考量十樓現況結構柱影響無障礙廁所空間改善，同意於十樓昇降設備前設置導引平面圖、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九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沿途通路應增設引導標誌，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 舊佳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773-1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替代改善方案，請於

115年4月30日前依規範改善或再憑提會。

十三、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1公分，坡度不符。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1/7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45公尺彰化商業銀行南港分行內部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擬以分流方式改善小便器，並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南港路三段50巷)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1/7、載重 $\geq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於一樓服務櫃台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45公尺彰化商業銀行南港分行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請於提報竣工勘驗時檢附租借同意書。
3.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彰化商業銀行南港分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

4.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十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7號建築物作為 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提請委員建議協助改善。

決議：同意於一樓一般男廁內設置門簾區隔小便器及無障礙廁所空間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請於114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臨時動議：

一、 有關「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第10次會議紀錄通過之通案是否移除，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停止適用「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第二案第2項決議：「戶外平台階梯大於6公尺，倘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6條規定，則免設置扶手。」